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icroNova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合共714,163,680股股份之買賣協議；及(ii)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安娟女士及王守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